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43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洪靖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文翊即文誠企業社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「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文件。

二、請陳明請求利息利率之計算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